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有關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推動再生能源之成效進度。

為響應政府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推動再生能源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11 年 11 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自有永固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設備，規劃所發之綠能電力全數轉供永固及永純廠區自用。。

112 年 10 月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裝置安裝完成，容量 350.61 kWp，每月平均發電量約為 32,000 度。申請台電電網併聯。

112 年 12 月 太陽能發電系統操作運行順利持續發電中，通過台電電網併聯。

113 年度 公司依循政府能源轉型方向，建置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每月正常產出綠電，每月持續累積綠色憑證。本公司正式跨進自有綠能發電里程碑，充分利用環保再生能源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二、公司碳排與減碳進度盤查情況。

依主管機關發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強制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本公司屬於第三階段適用對象。

排定的溫室氣體盤查時程，於民國 115(2026)年進行個體公司盤查資訊揭露，117(2028)年個體公司確信資訊。民國 116(2027)年進行合併公司盤查資訊揭露，118(2029)年全併公司確信資訊。

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與落實環境保護的永續經營政策，自行提前於 112 年第一季 本公司委任產基會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依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進行碳盤查工作。112 年第二季中開始陸續執行碳盤查清點工作，針對永純廠區進行第 1 類及第 2 類碳盤查試行清點。順利於 112 年 10 月底左右完成並計算出碳盤查清點結果。

113 年 7 月正式委託科建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全廠區（永純廠及永固廠）包含台北辦公室，且進行第 1 類至第 6 類碳盤查清點工作規劃與員工教育訓練，以及執行碳盤查清點工作進行與資料整理。

公司持續落實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厚植綠色環保於日常營運中。善盡社會責任義務，實踐 ESG 其中 2 大面向，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如此不但可獲得投資人和民眾的大力接受，並提升客戶信任度，也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要求，是企業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